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0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5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3 日

(五)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2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议案;

3、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8 年 2 月 22 日和 2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

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0；投票简称：海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1 | 关于子公司提供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补足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5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人：叶伟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子公司提供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补足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